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88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告 陳祐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2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現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另案羈押中，經本院囑託合法送達後，表示不願提解到庭（本院卷第21頁），非屬正當理由，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歡喜租車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9日至113年6月9日止。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於113年5月13日22時06分許承租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處時，未注意車前狀

01 況，並採取與前車必要之安全距離，煞車不及與同向前方由
02 訴外人許協進騎乘並搭載訴外人侯亭如之車牌號碼000-000
03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致許協進
04 受有左上肢及左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侯亭如受有左下肢
05 撕脫傷、雙手雙上肢雙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上開2人所受
06 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被告無照駕駛發生系爭車禍事故，
07 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許協進新臺幣（下同）2,
08 950元、賠付侯亭如6萬7,971元，合計7萬921元。為此，爰
09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請求被
10 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7萬921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0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2 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
23 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
24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
25 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含傷害醫療費用
26 給付；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27 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28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9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道路交通安全
30 規則第94條第3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5
31 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

01 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者，處3
02 萬6,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此
03 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

04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
05 (強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6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
07 整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門診、住院收
08 據、中文診斷證明書(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282號卷
09 第13至53頁)為證，經核無訛，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10 分局114年9月24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41066353號函檢附之道
1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3 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上開調字卷第69至
14 83頁)在卷可稽，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
16 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
17 間、地點與許協進騎乘之機車發生系爭車禍事故，致許協
18 進、侯亭如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應屬可採，且被告係未注
19 意車前狀況、未採取與前車必要之安全距離而發生系爭車禍
20 事故，自應負全部過失之責。是原告依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給付理賠之金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7萬9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9日
24 (送達證書參調字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訴訟費用
26 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7 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02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林勳煜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1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3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5 書記官 莊文茹